

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

優秀幹部獎學金設置辦法

95.02.22(94/7)系務會議通過

95.03.22(94/8)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具有宏觀之訓練並培養其領導統禦及系統組織能力，特設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本系在學之系學會幹部及班級幹部。
- 第三條 金額及名額：
獎助名額及金額由系獎學金委員會依當年捐贈金額酌予考量，惟原則每年三名，獎學金三千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間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條件與資格：
1、申請者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並具體說明具體事蹟。
2、具有特殊貢獻者，並具體說明事蹟。
3、無請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
由申請者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送交系獎學金委員會依上述相關規定審核後公告。
- 第七條 頒發名義：
為鼓勵善心人士捐款，本獎學金頒發得以捐款人士之名義，或捐款人士要求之名義頒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